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0(b)

海洋和海洋法

通过《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8/14 号决议第 57 段的规定编写的。报告中的资料介绍了国际社会为改进渔业资源和其他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措施和倡议，以期实现可持续渔业，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本报告根据各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写而成。

本报告专门审议了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目前受到的与捕鱼活动有关的威胁，并根据第 58/14 号决议第 46 段的规定，审查了目前在全球、区域、分区域或国家各级为处理这些问题而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所有渔业活动作为海洋环境中的人类活动，都会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某种影响。因此，本报告得出结论认为，渔业管理者的一项主要任务就是在保持渔业作为一项可行的经济活动的同时减轻这种影响。

* A/59/150。



报告强调各国充分执行所有国际渔业文书的重要性，而不论这些文书具有法律约束力抑或属于自愿执行，因为这些文书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这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作出了规定。报告还请各国在渔业养护和管理的所有方面开展合作，合作领域包括在那些没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区域或分区建立此类新组织；采取预防方法以及生态系统方法；收集并交换渔业数据和统计数字。

报告还指出，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渔业资源制定有效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提供更好的渔业数据，以确保提供最佳科学证据；采取有效的监测、监督和监视；并商定有效的决策程序。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		5
导言	1-5	7
第一部分		
回顾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间大会第 58/14 号决议所涉各领域的主要发展事态		
一. 概述	6-8	8
二. 全球渔业文书：总发展	9-16	8
A. 约束性文书	9-12	8
B. 非约束性文书	13-16	9
三. 《协定》的执行情况	17-35	10
A. 《协定》缔约方的非正式协商	19-23	10
B. 《协定》和《遵守协定》间的关系	24-25	11
C. 为发展中国家执行《协定》提供特别援助	26	11
D. 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27-32	11
E. 区渔管组织间合作和协调	33-35	12
四. 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36-43	12
五. 副渔获物和弃鱼：选定问题	44-52	14
A.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	45	14
B. 海鸟	46	14
C. 鲨鱼	47-52	14
六. 养护协定	53	15
七. 捕捞能力	54-59	16
八. 能力建设：区域行动现状	60-63	17
九.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64-65	17

第二部分		
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目前受到与捕鱼活动有关的威胁以及为处理这些问题而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一.	一般性意见	66-71 19
二.	主要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以及与此有关的受到影响的生物多样性的说明	72-74 20
三.	渔业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75-98 20
	A. 生态系统内目标生物量的减少	75-78 20
	B. 对非目标捕捞和捕捞作业中的副渔获物的影响	79-87 21
	C. 使用破坏性渔具对生境所造成的影响	88-95 23
	D. 通过食物链效率对其他物种的间接影响	96-98 24
四.	解决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问题的现有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	99-130 25
	A. 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99-109 25
	B. 非约束性文书	110-114 27
	C. 捕捞活动的生态系观点	115-118 27
	D. 渔具改造	119-127 28
	E. 海洋保护区	128-130 29
五.	现行措施	131-155 30
	A.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的主要措施简介	139-149 30
	B. 区域渔管组织现有措施覆盖范围的主要空白	150-151 32
	C. 为保护海底山脉和冷水珊瑚而采取的国家渔业措施	152-155 33
六.	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合作	156-160 33
七.	结论	161-167 34
附件		
一.	问卷答复摘要和答复者清单	39
二.	协定缔约国第三轮非正式协商的建议	43

简称

AIDCP	国际海豚养护方案协定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CCAMLR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
CCSBT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CITES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MS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
CRFM	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
GESAMP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
GFCM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HELCOM	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IATTC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ICCAT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ICES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
ICRI	国际珊瑚礁倡议
IOC	国际海洋学委员会
IOTC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IPHC	国际太平洋庸鲽委员会
IUCN	世界保护联盟
IUU 捕捞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IWC	国际捕鲸委员会
MARPOL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NAFO	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NASCO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

NEAFC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NPAFC	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
OLDEPESCA	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
SEAFO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STCW-F	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SWIOFC	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
WCPFC	中西太平洋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委员会
WECAFC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防止 IUU 行动计划	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欧共体	欧洲共同体
欧盟	欧洲联盟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非正式协商进程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保护海鸟行动计划	在延绳捕鱼中减少附带捕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
保护鲨鱼行动计划	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海洋法公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渔委会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管理捕捞行动计划	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

导言

1. 大会 2003 年 11 月 24 日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第 58/14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目前影响到海洋捕捞渔业的各种问题以及实现持久渔业的方式和方法。在决议第 46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列入一个部分，概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目前受到的与捕鱼活动有关的威胁。本报告就是对该要求作出的回应。第一部分概述了该决议提出的各项问题在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间的发展情况。第二部分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作了较为详细的叙述。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密切相关，而且互为补充。
2. 作为编写本报告的一部分，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向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¹ 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分发了一个调查表（“调查表”²），请它们就大会第 58/14 号决议提出的各项问题提供投入。调查表在提供资料的形式和数量方面向回应者提供了灵活性。
3. 截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秘书长受到了 20 个国家、欧洲共同体（欧共体）、³ 12 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5 个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 6 个非政府组织的答复，对此秘书长表示感谢。各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针对执行特定渔业文书和措施的实际情况所作答复载于附件一的表格摘要。报告对其他答复均酌情作出摘要，以说明要点。只有在说明回应者所报告的具体立法或政策措施时，才指出回应者的名字。
4. 本报告其他来源包括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主要报告及其补编；⁴ 秘书长关于船旗国执行问题协商组的工作的报告；⁵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工作报告；⁶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缔约方第三轮非正式协商的报告；⁷ 以及各正式网站。
5. 本报告是秘书长 2002 年 10 月 9 日的报告⁸ 以及之前每两年提交一次的系列报告的继续。本报告还充分考虑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有关可持续渔业问题的报告⁹ 并结合该报告一同阅读。

第一部分

回顾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间大会第 58/14 号决议所涉各领域的主要发展事态

一. 概述

6. 大会之所以关注确保可持续渔业的必要性，其根本原因之一就是全世界海洋鱼类种群的状况不断恶化。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估计，47%的主要海洋鱼类已经被充分捕捞，18%已经被过度捕捞，10%已经严重枯竭。¹⁰ 未能将捕捞维持在可持续的限度内，这对渔业在经济发展、减贫和人类健康方面的作用造成了影响。据粮农组织估计，鱼类占世界人口蛋白质摄入量的 16%，并提供了 3 500 万全职或非全职渔民就业机会，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的总捕获量和就业来自海洋捕捞渔业。捕鱼活动与那些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一系列影响息息相关，对易受伤害的生态系统和脆弱的生境尤为如此。

7. 造成过度捕捞有相互关联的各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国家未能充分实施和执行一系列国际渔业文书及相关的各项文书；违反国际商定的规则从事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国际捕鱼船队能力过剩；在数据和科学知识方面存在不足，不能为渔业管理决策提供资料。一项涉及各领域的因素是滨海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有效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能力问题。

8. 下文对发展事态所作回顾考虑到了第 58/14 号决议的主题结构，并在讨论问题时寻求发掘这些问题之间的某些联系。

二. 全球渔业文书：总发展

A. 约束性文书

9.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尤其关于专属经济区的第五部分和关于养护和管理公海生物资源的第七部分所载所有国家的义务是实现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使用所有海洋生物资源的起点。加拿大和立陶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批准了该公约，使缔约国总数达 145 个。

10. 《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截至 2004 年 7 月，有 188 个《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2004 年的主要发展是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第 VII/5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海洋生态体系的规定在本报告第二部分加以审查。

11. 《1993 年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协定》于 2003 年 4 月生效，智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接受了《遵守协定》，成为第 28 个缔约国。

12.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会员国 2003 年 12 月和肯尼亚 2004 年 7 月分别批准了该协定，使缔约国数目达 52 个。

B. 非约束性文书

13.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¹ 除其他外，要求到 2015 年把鱼类资源恢复到最高可持续数量和批准/加入及全面执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提到的所有文书。《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还涉及生态体系问题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渔业问题。

14.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行为守则》）。《行为守则》的执行情况最近在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 2003 年 2 月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根据粮农组织两年度《行为守则》问卷加以审查。2004 年，粮农组织建立了关于执行《行为守则》的四个有关国际行动计划的网页。¹²

(a) 《1999 年在延绳捕鱼中减少附带捕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海鸟国际行动计划）。2003 年渔委会审查了海鸟国际行动计划。由各国实施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海鸟国际行动计划的 2001 年目标没有实现。截至 2004 年 7 月，只有三个答卷国¹³ 订有国家行动计划，另有五个计划正在编制中，不过几乎所有国家和大多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回答问卷时，批准了海鸟国际行动计划。

(b) 《1999 年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鲨鱼国际行动计划）。2003 年渔委会审查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由各国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 2001 年目标没有实现。有四个答卷国说已实施国家行动计划；¹⁴

(c) 《1999 年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能力国际行动计划）。能力国际行动计划已定于 2003 年，最迟于 2005 年作为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的目标。粮农组织在 2004 年 6 月的技术协商会上审查了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只有一个答卷国实施了国家行动计划；¹⁵

(d) 《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非无未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非无未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确定于 2004 年作为推动国家行动计划的的目标。粮农组织在 2004 年 6 月审查了《非无未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在审查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的相同技术协商会上）。有三个答卷国证实已实施国家行动计划。¹⁶

15. 《2001 年海洋生态体系负责任捕鱼活动雷克雅未克宣言》。宣言和修订的《2003 年粮农组织对渔业使用生态体系办法的技术准则》成为《行为守则》框架的一部分。

16. 《2003 年粮农组织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改进战略战略》。战略成为《行为守则》框架的一部分。2004 年没有报告任何发展。

三. 《协定》的执行情况

17. 《协定》是海洋法公约框架内的主要具有约束力的渔业文书。进一步批准和充分执行《协定》，包括本报告第二部分审查的生态体系相关措施是朝向有关《协定》所列种群实现可持续捕捞活动的一个重大步骤。在秘书长 2003 年的渔业报告中，¹⁷ 提出了若干关于如何更適切执行规定的建议。这些建议仍然可行。

18. 大会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3 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58/14 号决议第 18 段视实施《协定》关于预防性做法的第 6 条为优先事项。问卷的大多数答复表明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制订养护和管理措施方面采取预防性做法。预防性做法对本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的问题特别适合。

A. 《协定》缔约方的非正式协商

19. 2004 年 7 月 8 日，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8/14 号决议第 13 段的要求召开《协定》缔约方第三轮非正式协商。经过这些协商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下面附件二。

20. 有一项建议请秘书长根据《协定》第 36 条应召开审查会议。第 36 条要求在《协定》生效后四年召开一次会议，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举行。

21. 问卷请答卷人建议供审查会议审议的问题。答复分以下五个广泛方面。

(a) 审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作用，包括评估 (一) 根据《协定》第 13 条加强现有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可行措施；(二) 《协定》所述的种群是否目前全部都属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管辖范围；(三) 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促进较广泛实施《协定》的步骤；和(四) 考虑到《协定》第 5(d)至(g)条，

(b) 考虑到《协定》第七部分所涉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优先事项包括沿海国加强和使用渔船监测系统实时报告的技术能力。

(c) 对《协定》所涉及的种群情况作科学评估；

(d) 各国对执行《协定》的成绩自行评估；

(e) 《协定》没有包括的种群，尤其是离散公海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

22. 答复还建议筹备审查会议的机制可包括会前工作组或专家组，报告挑战、所吸取的教训和向会议提出建议。

23. 此外，《协定》缔约方第三轮非正式协商指出，加拿大政府打算 2005 年 5 月在纽芬兰圣约翰举行会议，讨论与《协定》有关的问题。该会议可提供机会就上述问题进一步交换意见。

B. 《协定》和《遵守协定》间的关系

24. 2003 年，大会和粮农组织会议要求执行《协定》和《遵守协定》¹⁸ 为主要有约束力，足以保证公海水产资源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的全球渔业文书。不过，两国文书的缔约方仍各持己见，意见分歧。

25. 人们广泛认识到两国文书相互补充。¹⁹ 例如《遵守协定》与《协定》相比，提供较少养护、管理和加强措施。不过，《遵守协定》适用于公海的所有捕捞活动，而不仅限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并规定向粮农组织提供和分享关于批准在公海捕捞的所有船只的详细资料。²⁰ 《遵守协定》的 27 个缔约方和《协定》的 53 个缔约方中，只有 12 个都是两国文书的缔约方。²¹

C. 为发展中国家执行《协定》提供特别援助

26. 大会第 58/14 号决议第 10 段决定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一个援助基金，由粮农组织协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管理。基金的目的是协助发展中缔约国执行《协定》，提高它们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能力，发展各自这些鱼类种群的渔业；使它们能够参加这些鱼类种群的公海捕捞活动，包括根据《协定》第 5 和第 11 条为从事这些捕捞活动提供便利；促进参加在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支付为解决它们是当事方的争端的任何诉讼所需费用。粮农组织和联合国最后确定程序，以使基金在不久的将来启动。

D. 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27. 《协定》第 8 条第 5 款规定在没有区渔管组织的地方设立区渔管组织。第 8 条加强现有区渔管组织。自秘书长提出 2003 年可持续渔业报告 17 以来，区渔管组织有一些发展。本报告审查这些发展，因为它们有助于加强《协定》所建立的框架。区渔管组织在处理非无未捕捞活动问题，尤其为《协定》非缔约方方面起着较广泛作用。这个审查发展报告只涉及有调整能力的区渔管组织，而不关系到其主要任务是提供技术服务的区渔管组织的工作。

28.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南大渔组）。东南大渔组 2004 年 3 月 9-13 日在纳米比亚举行第一次会议。²² 欧盟 2003 年 12 月加入《协定》意味着东南大渔组是第一个区渔管组织的成员是《协定》的所有缔约方。

29. **中西太平洋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委员会**（中西太养管洄游鱼委员会）。设立中西太养管洄游鱼委员会的公约于 2004 年 6 月 19 日生效。中西太养管洄游鱼委员会将管理在其公约区域内的高度洄游鱼种。委员会将于 2004 年 12 月举行第一次会议。²³

30. **地中海渔业总会**。1997 年订正的《地中海渔业总会公约》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生效。订正的公约反映《协定》的一些规定，包括适用预防性方法。公约涵盖

在公约区域内的所有海洋生物资源，不过就金枪鱼来说，委员会一般执行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所通过的措施。

31. 2004 年，区渔管组织还因新成员的加入而得到加强。例如，菲律宾、挪威和尼加拉瓜加入了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菲律宾加入了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随着 2004 年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南部金枪鱼养护委）建立其会员地位，预期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南非很快会成为该委员会的合作非成员。²⁴

32. 与秘书长 2003 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报告所述区渔管组织有关的问题之一是有效决策。《协定》第 10(j) 条规定区渔管组织应商定决策程序，以促进及时有效通过养护和管理措施。2004 年，粮农组织发表了审查区渔管组织的决策报告。²⁵

E. 区渔管组织间合作和协调

33. 区渔管组织，尤其具有相关鱼类资源管辖权和/或地域管辖权重叠的区渔管组织间合作和协调，通过协调做法带来互利和成本节约。主要合作领域有数据收集、监测和实施。

34. 目前促进区渔管组织间协调的主要论坛是连同渔委会两年期会议由粮农组织主持的区渔管组织半年一次的会议。²⁶ 下一次会议将于 2005 年 2 月在渔委会的下一次会议之前或之后立即举行。

35. 已邀请区渔管组织代表参加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和《协定》缔约国的非正式协商。在几乎所有情况下，由于资源不足，代表没有接受邀请。

四. 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36. 各种形式的 IUU 捕捞是在各国管辖的海域和公海实现可持续渔业的主要障碍。防止 IUU 行动计划是处理这一问题的主要国际文书。虽然该行动计划不具有约束力，但其中很多条款借助全球或区域渔业协议、包括《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产生约束力。因此，充分执行这些文书是采取行动防止 IUU 捕捞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下文第二部分所述，采取行动防止 IUU 捕捞对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也至关重要。

37. 大会已将执行防止 IUU 行动计划定为特定优先事项。²⁷ 2004 年 6 月，非正式协商进程参加者再次呼吁采取行动防止 IUU 捕捞。²⁸ 粮农组织在筹备审查防止 IUU 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并促进其执行的 2004 年 6 月技术协商会议时，深入调查了各国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对防止 IUU 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²⁹ 技术协商会议向各方面行为者提出了若干建议。下面简要汇总各项主要建议：

(a) 粮农组织需要继续使用资金援助发展中国家执行防止 IUU 行动计划，收集关于 IUU 捕捞的全面资料进行评估，特别要研究、评估《海洋法公约》第九十

一条规定船旗国与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之间必须要有“真正联系”所涉及的渔业管理问题；

(b) 船旗国需要在国家一级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措施，防止不遵守《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国家的渔船重新挂旗，并需要采取步骤执行《遵守措施协定》第六条，为全球获准公海捕捞渔船数据库提供资料；

(c) 所有国家需要审查对 IUU 捕捞受益者的制裁办法，以确保充分发挥威慑作用，并与包括业界、捕捞群体、非政府组织和负责渔产品贸易的国家当局在内的所有利益有关者共同致力于促进执行防止 IUU 行动计划；

(d)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需要分享有关为防止 IUU 捕捞而采取的措施所取得的成果的信息，考虑对现行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实效进行外部评估，确保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成员充分遵守现行措施，并促进非成员进行合作。

38. 技术协商会议中提出的大多数看法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也有反映。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指出，船旗国采用国际标准对捕捞人员进行训练非常重要。该答复还指出，粮农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可以依据《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关于教育和训练渔船船员的第九条开展合作，并回顾海事组织大会呼吁推动 1977 年《国际渔船安全托雷莫利诺斯公约》的 1993 年议定书和《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生效。³⁰ 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特别要求，海事组织船旗国和港口国管制能力建设方案也适用于渔业监测、控制和监视活动。此外，海事组织正在拟订自愿海事组织成员国审计办法。大会第 58/14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0 号决议邀请海事组织和其他相关主管国际组织研究、审查和澄清在船旗国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包括渔船行使有效监督的义务方面“真正联系”所具有的作用。

39. 召开专家协商或技术协商会议是粮农组织执行防止 IUU 行动计划的一系列举措的一部分。粮农组织于 2003 年 9 月召开了一次关于开放登记作业渔船及其对 IUU 捕捞的影响问题的专家协商会议。2003 年 11 月，粮农组织在津巴布韦举行了关于为执行防止 IUU 行动计划拟订国家行动计划的系列区域讲习班之首次讲习班。接下来还将于 2004 年 10 月和 11 月分别在马来西亚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办讲习班，2005 年的讲习班地点待定。

40. 2004 年 8 月，粮农组织将召开一次技术协商会议，审查港口国防止 IUU 捕捞的措施。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和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决定举办粮农组织-海事组织 IUU 捕捞及有关问题联合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作为 2000 年工作组会议的后续。会议日期待定。³¹

41. 2004 年 4 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举办一期了 IUU 捕捞活动特别讲习班。粮农组织和海事组织以及其他联合国组织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特别研究了当前情况下何种经济和社会因素促使 IUU 捕捞成为有利可图的活动。

42. 在经合组织讨论的基础上，2004年6月成立了公海工作组，旨在为解决公海IUU捕捞问题提出建议。³² 领导公海工作组的部长分别来自澳大利亚、智利、纳米比亚、新西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工作组形式上独立于经合组织，将通过四个专家组开展工作，分别研究法律、科学、经贸以及对IUU捕捞的执法和管理问题。公海工作组的组成反映出兼顾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办法，包括来自民间社会、研究机构和商界的代表。工作组在工作中将进行广泛协商，并计划于2006年2月提出最后报告。

43. 关于各国开展合作防止IUU捕捞问题，大会第58/14号决议第21段鼓励各国考虑参加国际监测、管制和监视渔业有关活动网络。该网络旨在促进各国主管行政当局在收集和交换执法信息方面进行合作。³³ 对问题单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不到半数报告正在使用该网络。

五. 副渔获物和弃鱼：选定问题

44. 下文第二部分详细阐述关于副渔获物和弃鱼以及受影响种群问题。以下各段简要介绍第58/14号决议所涉具体问题的发展情况。

A.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

45. 大会第58/14号决议强调必须继续遵守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15号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其中呼吁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确保在公海充分遵守全面暂停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几乎所有对问题单作出答复的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都确认执行了暂停措施。然而，有多个答卷非政府组织报告了对地中海某些流网捕鱼活动的关切。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也收到一份来文称，有些渔船在北太平洋使用流网捕捞长鳍金枪鱼。³⁴ 2003年中白令海青鳕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缔约方会议也注意到对北太平洋流网捕捞鲑鱼的报告。³⁵

B. 海鸟

46. 从2003年渔业委员会会议进行了审议以来，粮农组织未报告任何关于执行保护海鸟行动计划的具体行动。2004年的主要动态是，2001年《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于2004年2月1日生效。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一些国家提出的未执行保护海鸟行动计划的主要原因是技术能力不够，以及没有充足资料借以评估海鸟类副渔获物问题的程度。有些答卷非政府组织批评国际行动计划的自愿性质是一个缺陷。

C. 鲨鱼

47. 下文第二部分审视了鲨鱼的主要特点及其受到的威胁。第58/14号决议特别敦促各国执行保护鲨鱼行动计划。该决议还邀请粮农组织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拟订一份调查报告，说明定向和非定向捕捞对鲨鱼种群数量的影响以及对在生态上有关的种群的影响，同时考虑到这个问题的营养和社会经济考虑因素。³⁶ 这

点未能在粮农组织现有的工作方案中实现，但是粮农组织通过对问题单的答复就鲨鱼问题提供了有益的资料。³⁷

48. 从 1999 年通过国际行动计划以来，养护和管理鲨鱼方面几乎没有进展。2004 年粮农组织支助国际行动计划的主要活动是在资料方面。粮农组织向马绍尔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南非提供了技术援助，帮助这些国家制定各自的国家行动计划。

49. 2003 年 12 月，新西兰和粮农组织配合 2003 年深海问题会议举办了深海软骨鱼类养护和管理讲习班。³⁸ 讲习班的主要结果包括建议应优先注意：改进鉴别指南，以帮助收集精确数据；改进关于生命史、繁殖周期和日常食物的资料，以帮助理解繁殖和生态系模型；基本鱼量结构，以理解地理分布和深度分布情况。讲习班指出，深水鲨鱼不需要专门的管理措施，但由于鲨鱼变得日益脆弱，需要在基于生态系的管理中采取预防做法。

50. 由于保护鲨鱼行动计划规定收集关于捕鲨量的科学资料属各国职责，粮农组织目前没有收集这方面的资料。大多数对问题单作出答复的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都表示执行了有关保护鲨鱼行动计划的措施，但是只有四个答卷人制订有国家行动计划。³⁹ 只有一个答卷国报告禁止了只是为了割取鲨鱼鳍的定向捕鲨。⁴⁰

51. 养护鲨鱼还列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的日程中。2004 年，濒危物种公约鲨鱼生物和贸易状况工作组根据世界保护联盟的报告，自行对保护鲨鱼行动计划进行了审查。⁴¹ 世界保护联盟对保护鲨鱼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显示，2001 年至 2004 年，有 16 个国家（其中包括世界 18 个捕鲨大国中的九个）完成了鲨鱼评估报告，这一进展是向国家行动计划迈进了一步。

52. 非政府组织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强调指出捕鲨对某些小型和个体捕捞者的重要性。保护鲨鱼行动计划第 5 段明确承认，需要对鲨鱼进行可持续管理，以便向地方社区提供一个持久的食物、就业和收入来源。

六. 养护协定

53. 大会第 58/14 号决议第 35 段提请注意若干负责养护渔业活动附随捕获的非目标种群的区域协定。这些文书多数针对专属经济区的活动，也有一些适应范围较广。文书内与渔业活动有关的主要条款包括渔具的限制和改装、渔区的时间和/或区域限制或关闭、科学数据的收集以及向渔民提供咨询意见等。问题单的答复显示各区域的养护协定受到支持。这些文书的发展情况如下：

(a) 1996 年《美洲保护和养护海龟及其生境公约》。2001 年生效。公约现有九个缔约国，2004 年间没有新的缔约国。公约范围包括太平洋、加勒比区和大西洋缔约国管辖的水域以及公海上悬挂缔约国国旗的渔船。公约第 4 条除其他外，禁止蓄意捕捞海龟，并规定以海龟排除装置等方式减少副渔获物；

(b) 1998 年《养护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加勒比海岸海龟的合作协定》。这项协定于 1998 年生效，目标是在美洲公约的执行框架内制定一项有关海龟的区域管理计划。2004 年间没有新的发展；

(c) 1979 年《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这项公约的主要条款载于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增编。⁴² 协定中规定缔结进一步的协定和谅解备忘录以养护和管理公约附录二所列的物种；

(d) 1996 年《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⁴³。2001 年生效。协定禁止蓄意捕捞鲸目动物，并采取尽量减少副渔获物的措施。2004 年有一个新的缔约国（乌克兰）加入；

(e) 1992 年《波罗的海和北海养护小鲸目动物协定》。⁴⁴ 协定禁止蓄意捕捞鲸目动物并采取尽量减少副渔获物的措施，包括研究和管理计划。2004 年间没有新的发展；

(f) 1999 年《非洲大西洋海岸海龟养护措施谅解备忘录》。⁴⁵ 2002 年制订了一项全面养护计划。此后多数是资源许可情况下的项目性工作。2004 年没有具体的发展；

(g) 2000 年《养护管理印度洋和东南亚海龟及其生境谅解备忘录》。⁴⁶ 谅解备忘录规定各缔约方制订养护和管理计划。2004 年签署谅解备忘录的有孟加拉国、约旦、阿曼和泰国；

(h) 2001 年《养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⁴⁷ 协定第 3.1(h) 条特别支持《海鸟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协定的目标是在信天翁和海燕出没的地点创造和保持一个有利的养护状态，包括采取预防措施。此项协定在约束性框架内执行《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其中第 14 条规定设立一个解决争端的技术仲裁小组。协定于 2004 年 2 月 1 日生效，目前有六个缔约国和五个签署国。

七. 捕捞能力

54. 过高的捕捞能力是导致非法、无管制和不报告的捕捞活动和一般过度捕捞的主要原因。2004 年 6 月粮农组织关于执行国际行动计划能力的技术协商会⁴⁸ 确认，已采取相应措施，通过执行国际行动计划来解决过度捕捞能力的国家相对较少。

55. 但有一些国家执行了降低能力的方案，其中包括船只回买方案，⁴⁹ 控制渔业的经营以及财政和经济措施。对捕捞机会的限制还用于防止创建新的能力。

56.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能力管理方面也发挥着作用。例如金枪鱼捕捞业方面，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都采取了措施限制金枪鱼捕捞船只的数量和能力。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制订

了一项区域能力管理计划。地中海渔业总会设立了一个关于亚得里亚海过渡捕捞能力问题的试验讲习会。然而，关于捕捞能力的实质行动一般仍属于国家事务。

57. 影响能力管理的有若干因素。首先是继续创建新的能力。粮农组织技术协商会指出，例如金枪鱼捕捞船缩减方案已使大规模商业性金枪鱼延绳捕捞船数量减少，新建的金枪鱼围网捕捞船有可能用于非法、无管制和不报告的捕捞活动。⁵⁰ 新建的捕捞船日益增多反映出商业需求不断，捕捞量日增，特别是太平洋西部和中部海域，尽管金枪鱼种群数量已成问题。

58. 其次，缩减捕捞能力的社会经济后果，如渔民另谋职业的问题，也使缩减捕捞能力，尤其是小规模渔业能力方面的工作受阻，特别是发展中沿岸国。

59. 第三，国家捕捞能力缩减方案之后，船只出口的限制相对较少。欧洲联盟委员会自 2004 年 12 月起禁止退出捕捞工作的捕捞工具出口，这是一个积极步骤。⁵¹

八. 能力建设：区域行动现状

60. 大会第 58/14 号决议关于能力建设的第十节着重指出，有必要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这方面最新的重大发展如下。

61. 粮农组织报告说，该组织同世界银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世界自然基金会在撒南非洲大规模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管理基金的战略伙伴关系方面进行合作 2004 年取得了进展。战略伙伴关系的目的是利用全球环境基金来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减轻贫穷和渔业的指标。2004 年 6 月，全球环境基金核可了为期 15 个月的项目来编制战略伙伴关系的汇报。伙伴关系汇报预计将提出 10 年期间预算，为数 2.65 亿美元。

62. 《保护和发展海洋和海岸环境非洲进程》（渔业部分）于 2002 年 6 月召开了一次筹备会议。目前没有新的情况。

63. 《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是粮农组织促进可持续渔业和生计方案所支持的行动之一。目前粮农组织支持的加勒比渔业机制项目包括小安第斯山生态系统管理的科学基础工作以及加勒比区域生态系统方面的能力建设。

九.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64. 一如秘书长 2003 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报告所述，¹⁷ 联合国系统内渔业合作与协调方面仍大有改善的余地。例如有关组织和实体内工作一级的联络人之间有必要交流信息。2004 年建立的海洋与海岸区域网络（联合国-海洋）⁵² 就是实现这方面和其他想法的机会。

65. 另一个有关的合作领域是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编制的问题单从国家和其他实体收集有关可持续渔业的数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粮农组织都编制了关于执行渔业文书的问题单，二者之间某些方面有所重复。今后编制问题单时应进一步合作。

第二部分

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目前受到与捕鱼活动有关的威胁以及为处理这些问题而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一. 一般性意见

66. 第二部分按照大会第 58/14 号决议第 46 段的要求编写，补充了秘书长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海洋生物多样性目前所受威胁的主要报告⁵³ 的增编内提供的信息。以下几段虽然是独立的分析，但应同时阅读该增编，以得到联合国海洋法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所有脆弱生态系统某些执行方面的细节。

67. 以下第三节按照影响的种类分别叙述，包括概述各不同类渔具造成的影响以及技术改装如何能够减轻影响。第四节论述旨在减轻影响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现有的措施。

68. 所有捕捞活动都会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影响。这种影响一般分为以下四类，任何数量的影响都可能同时发生：

(a) 减少生态系统内目标鱼种的生物量，即使是可持续收成也会生产这一后果；

(b) 捕捞活动对非目标鱼种和副渔获物造成的影响；

(c) 使用破坏性渔具，包括弃置装备和捕捞产生的其他海洋残块对生境造成的影响；

(d) 通过食物链效应对其他物种产生的间接影响，包括深水掠食鱼所掠食物种的垂直迁移造成的能量转换。

69. 上述影响类别之内由于捕捞活动而造成的一些主要“生态系统效应”如下：

(a) 对于掠食鱼—被食鱼关系造成的影响，使得海洋环境不能在捕捞活动终止之后恢复到原先的状况；(b) 改变了物种的数量和体积，使得动物个别机体变小，具有不同生活史特征的物种繁多；(c) 对于非目标物种造成影响；(d) 降低生境复杂性，干扰海底（底期）海洋环境；(e) 由于对鱼类的大小或性别进行选择性的捕捞，除了灭种的实际危险之外，还对鱼类遗传造成影响。⁵⁴

70. 渔业管理人员和科学人员从最佳渔业管理的角度早就认识到生态系统的重要性。特别是考虑如何设计渔具和技术以便尽量提高捕捞活动的效率。注意生态系统是一个必胜的目标：保护了生态系统还有助于维持或增加渔业生产。

71. 本报告第二部分论述的生态系统影响主要来自国际合作安排下的捕捞活动，包括公海上的所有捕捞、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捕捞、以及专属经济区内非法、无管制和不报告的捕捞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但应指出的是，本报告所述最易受到捕捞活动影响的生态系统多数位于国家管辖范围内和公海上，因此许多意见与这两方面有关。

二. 主要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以及与此有关的受到影响的生物多样性的说明

72. 近来，许多报告都列出了各种脆弱生态系统特征。⁵⁵ 通常与沿海地区有关的特征包括暖水（热带）珊瑚礁、湿地、海草床、沿海环礁、红树林以及河口。各国管辖区内外都有这些特征，包括产卵场和养殖场、冷水珊瑚、海底山脉，还有各种与极地区域、热液喷口、深海海沟和海底峡谷以及洋脊有关的特征。问卷调查表提出一个未决问题，请答卷人提出他们关心的主要生态系统特征。几乎上述每个特征都有一个或者多个答卷人提到。⁵⁶ 这表明目前人们关切范围之广。

73. 关于沿海地区的生态系统，答卷人确认主要威胁来自陆基海洋污染源⁵⁷ 和过度捕捞，包括通过采用破坏性捕鱼方法，例如使用炸药或者氰化物。用炸药炸鱼的捕捞方式通常以栖居于珊瑚礁之上的中上层鱼类为目标，而不是与珊瑚礁直接有关的鱼类。然而，爆炸产生的冲击波一般会击碎半径为 1.15 米的范围以内的珊瑚，同时炸死自爆炸处直至 77 米范围内的大多数海洋生物。⁵⁸ 尽管国家立法通常正式禁止使用炸药和其他爆炸物捕鱼，但是据报告在亚洲、非洲、加勒比以及南太平洋水域的许多珊瑚礁地区，依然采用炸鱼捕捞方式。⁵⁹ 一些珊瑚礁地区的渔民使用植物做成的麻醉剂以及合成麻醉剂（例如氰化钠和氯）捕捉提供给水族馆的鱼。由于上述做法以及其他做法，据估计 10% 的热带珊瑚礁遭到无法复原的毁灭性破坏，另有 60% 面临毁灭的危险。⁶⁰

74. 各国报告说，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渔业管理措施，包括指定海洋保护区和其他禁渔区或者封闭区、各种形式的基于社区的资源管理措施以及禁止使用毁灭性方法。人们认识到，针对上述问题采取行动，主要属于国家权限问题，因此，基本不在本报告的范围之内。不过，值得指出的是，发展中国家报告的主要挑战包括制定及实施各项措施的技术能力，以及如何同时兼顾靠打渔谋生的小规模作业渔民的需要。

三. 渔业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A. 生态系统内目标生物量的减少

75. 在研究特定捕捞方法或者生态系统特征之前，应当指出，即使可持续的渔业捕捞量对捕捞作业所在生态系统的目标鱼类生物量也有影响。因此，有效的生态系统管理的一个要素是规定并且执行可持续的渔获限量。

76. 上文第一部分审查了目前捕捞过度、捕捞能力过大，特别是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程度。目前程度表明，要对单一鱼种捕捞活动进行控制，还需要做很多工作。可以说，作为保护脆弱生态系统的一项工具，这类管控是实现有效利用渔业保护区和管理措施的必不可少的第一步。

77. 深海捕捞活动面临的一个特殊挑战是，查明国家管辖水域以内及以外的深水鱼类种群可持续渔获量。深水种群通常指生活在水深超过 400 米处的鱼群。这些鱼群包括通常不属于现有管理框架范围的离散公海鱼群。⁶¹

78. 正如将会看到的那样，这些鱼种的分布通常与海底山脉、海脊和冷水珊瑚礁有关，那里的生态系统影响是指对脆弱生境和渔业生物量的影响。近年来，由于传统渔场枯竭，人们开始捕捞上述鱼群，目前尚无关于这些鱼群及与其有关的生态系统的科学数据。这些鱼群的生物特性——例如，成熟缓慢——使其很容易被过度捕捞。在不少捕捞作业中都出现这种情况。例如，即使在新西兰、澳大利亚和纳米比亚等渔业管理相对较好的国家，在 5 至 10 年的时间内，由于过度捕捞，作为商业捕捞目标的深水鱼类中的红鱼的生物量下降，只有最初的 15% 至 30%，这表明，对这些鱼类的渔获限量定得过高。通常见于西南大西洋和印度洋-太平洋中上层帆鳍鲷，在北部夏威夷海脊，由于商业捕捞，十年内就已经到了绝迹的程度。1960 年代枯竭的西南大西洋 Vema 海底山脉的岩龙虾花费了十年的时间才恢复，但是很快又因捕捞而大量减少。⁶²

B. 对非目标捕捞和捕捞作业中的副渔获物的影响

79. 副渔获物是生态系统管理的一个重要问题，因为海洋生态系统具有多物种性质，而渔具既不能完全按要求选择鱼种，也不能完全按要求选择大小。副渔获物通常包括附带捕获物和弃鱼。副渔获物的例子包括商业价值低于目标渔获物的非目标鱼种；幼鱼；或者非鱼类，例如鲸目动物、海龟和海鸟。鲨鱼数量也因误捕而受到威胁。据估计，每年因附带捕获而被抛弃的鱼大约 2 000 万吨，⁶³ 至少占总渔获量的五分之一。所有附带捕获的鱼的死亡率极高，深海鱼种的死亡率通常为 100%。一些非鱼类物种存活率略高。捕虾作业的副渔获物量往往最大。一些小规模中上层捕捞作业，例如以密集群游的鲱鱼、柳叶鱼和鲭鱼为目标的捕捞作业，其所引起的副渔获物量最少。

80. 所有弃鱼有一半以上是西北太平洋、东北大西洋和西中太平洋大型商业捕捞作业造成的，但是就弃鱼占总渔获量的比例而言，其他捕捞作业的弃鱼所占比例可能更高。很难得到准确的统计数字，因为许多副渔获物都没有报告。捕捞活动还造成一些动物死亡，动物撞上渔具后即使逃脱，仍难免一死。下文将述及一些受到影响的主要非目标种群。

81. 捕捞活动产生的海洋碎片是造成副渔获物以及对脆弱生态系统的其他潜在影响的另一个原因。与海洋碎片有关的问题包括因为丢弃的刺网、底层延绳钓以

及诸如诱捕网和浸笼之类的其他被动渔具造成的“幽灵捕捞”。诸如拖网或者围网之类的机动渔具造成的幽灵捕捞则问题不大。据估计，渔业造成的海洋碎片占海洋碎片总数的 30%。⁶⁴

1. 鲸目动物

82. 没有关于因误捕而死亡的鲸目动物（鲸鱼、海豚和鼠海豚）的综合数字。据国际捕鲸委员会评估，误捕是鲸鱼和其他鲸目动物目前的主要威胁。一些估计认为，每年有大约 80 000 只鲸目动物因被刺网缠住而淹死。误捕海豚主要是围网捕捞造成的，特别是在太平洋东部热带海域，在实行更严格的管控措施之前的 1980 年代后期，估计每年因误捕而死亡的海豚达 100 000 只。

2. 海龟

83. 海龟最容易成为捕虾作业的副渔获物，另外，延绳钓捕捞方式也容易误捕海龟。很难获得关于误捕海龟的准确数据。据估计，每年因误捕而致残或致死的海龟近 200 000 只，包括在太平洋 1 000 至 3 000 只海龟因延绳钓误捕而死亡。⁶⁵ 一些龟类，例如，死于误捕的濒危蠓龟数量多到无法恢复原有总量的程度。2004 年 3 月，粮农组织主办了关于生态系统中海龟与渔业互动问题的专家协商会。⁶⁶ 除其他事项外，该会议审查了旨在减少误捕龟类的技术措施，例如，海龟逃生装置，这种装置在某些捕捞作业中初见成效。这些专家的研究结果将提供给 2004 年 11 月在曼谷举行的规模更大的关于海龟保护与渔业问题的技术协商会。所有七种海龟都被列入禁止龟产品贸易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件 1 清单。

3. 海鸟

84. 误捕海鸟，尤其是南大洋的信天翁和海燕，是延绳钓捕捞方式特有的问题。流网捕鱼也会误捕海鸟，据估计 1990 年代期间每年因误捕而死亡的海鸟超过 100 万只。由于普遍执行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及禁止公海大规模中上层流网捕鱼的相关决议，误捕海鸟数量减少。但是，问题依然存在，包括在有些鲑鱼捕捞作业中使用流网。

85. 目前对海鸟的主要威胁来自延绳钓捕捞方式。现在随着渔具的变化，这种威胁更加严重了；渔具变化是对因担心误捕海豚而禁止使用流网并限制使用围网作出的反应。容易误捕海鸟的延绳钓渔业捕捞的鱼种包括：南太平洋的金枪鱼、箭鱼和长咀鱼；南大洋的智利鲈鱼；北部海洋的庸鲽、裸盖鲑、金枪鱼、长咀鱼、太平洋鳕、格陵兰庸鲽、鳕鱼、黑线鳕、单鳍鳕和长鳍鳕。在南太平洋和南大西洋，误捕最多的海鸟是信天翁和海燕；北大西洋的北极暴风鹫以及北太平洋的信天翁、海鸥以及暴风鹫。据巴西和乌拉圭岸外金枪鱼渔业报告，每 200 至 300 个钓钩就误捕一只海鸟。一条延绳钓可达 100 公里之长，可挂钓钩 20 000 个之多。⁶⁷

4. 鲨鱼

86. 鲨鱼格外容易被过度捕捞，不论是通过目标捕捞，还是由于误捕，因为鲨鱼生长缓慢，性成熟缓慢，加之受精能力低，生殖周期长，遭到过度捕捞后，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恢复原状。鲨鱼保护区和管理也由于长期缺少可靠的数据而受到影响。对误捕的鲨鱼，通常割下有商业价值的鱼翅后，便将鱼体丢弃。

87. 上述关切同样适用于靠近大陆架或者大陆架外缘水域常见的浅海鲨鱼以及海洋鲨鱼。深海鲨鱼尤其脆弱，主要是因为误捕，但也因为例如为提取鲨鱼肝油而被捕捞。鲨鱼共有 360 个种类，分布在各大洋。在陆架外缘捕捉大洋鲨鱼采用延绳钓、手钓和底拖网等方式。各种大洋鲨鱼被作为高度洄游鱼种列入《海洋法公约》附件一，因此许多捕鲨渔业可能属于协定框架范围。

C. 使用破坏性渔具对生境所造成的影响

88. 各种渔具同海底和相关生态系统地貌的接触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一直受到很大关注。包括耙网在内的所有形式的底拖网因其在海底拖行所造成的损害而被公认为最具破坏性的渔具。深海拖网作业深度可达 1 900 米。一个 55 米宽的拖网通常一天可拖过 33 平方公里的海底。目前，人们关切的主要生态系统问题是底拖网对海山和冷水珊瑚的影响问题。

1. 海山

89. 海山是水下之山，遍布所有大洋。据估计，太平洋有 30 000 多座海山，印度洋有几千座，大西洋有 810 座左右（沿着中大西洋海脊，集中在北部）。有很多文献记载，具有商业价值的鱼种集中在海山周围。研究表明，海山是浮游动物和鱼的初级生产源以及洄游鱼种和其他以海山产生或困住的浮游生物为食的鱼类的“歇脚地”和庇护地。

90. 除了这些种群容易受到过度捕捞之外，在海山捕鱼会影响诸如海绵、水螅和海鞘以及冷水珊瑚等海底动物。珊瑚是主要的海山动物，特别是在山脉暴露在最外面的那些地方，因为海浪有助于确保向这些珊瑚提供食物。

2. 冷水珊瑚礁

91. 冷水珊瑚礁遍布几乎所有的大海大洋。它们的脆弱性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珊瑚礁股支助的一个特别研究报告的主题，该报告于 2004 年 6 月出版。⁶⁸ 环境规划署报告说，在冷水珊瑚中至少观察到 23 种鱼种，包括一些非常商业性的鱼种，如太平洋鳕鱼、扁鲨、江鳕、鲷、马舌鲽和桔连鳍鲑。有关珊瑚的制图显示其分布很广。研究得最多的冷水珊瑚是 *Lophelia Pertusa*，它们长在许多主要的渔区，包括整个北大西洋（特别是东北部）、西非和巴西海岸、东

北太平洋和印度洋。对其他成礁珊瑚的了解相对有限，但科学家评估，很可能会发现新的珊瑚礁系统。

92. 尚不充分了解礁对鱼类有何吸引力，但很可能与其作为提供食物、栖息和繁殖场地的价值有关。据认为这些功能加在一起在鱼类生命周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拖网对珊瑚礁造成的损害包括杀死珊瑚虫、抑制生长和打碎珊瑚结构。被拖网挪动的沉积物进一步抑制生长。在海山和别处，许多海底动物与珊瑚礁有关联，因此，也面临着遭到拖网之害的风险。

3. 极地地区

93.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主要报告的增编审查了北极和南极的主要生态系统特征。⁶⁹ 在南极，海洋生态系统中从初级生产到顶层掠食鱼的食物链较短，这就意味着磷虾是包括鸟、海豹和鱼类在内的许多海洋动物的主要食物来源。海鸟成了定向捕获深水鱼巴塔哥尼亚洋枪鱼中的副渔获物，这是南极渔业的另一个特别问题。北极生态系统因季节性的冰流而变化很大，它易受害于捕鱼活动造成的影响，即对底栖生物多样性和海洋副渔获物，包括海洋哺乳动物和海鸟的影响。北极理事会保护北极动植物工作组最近审查了北极主要的生态系统特征。⁷⁰

4. 其他脆弱的生态系统特征

94. 本报告确认海山和冷水珊瑚礁是目前面临捕鱼活动之害风险最大的水下生态系统特征。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主要报告的增编⁷¹ 所确定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其他脆弱生态系统特征面临的风险据认为较小，其中包括深海海沟，那儿的物种有多种海参和一些甲壳动物、海洋环节虫以及许多海底动物，它们会引起科学研究兴趣，但似乎不大会引起商业捕鱼兴趣。相类似的是，生长在冷渗漏和凹坑的特有动物主要会引起科学兴趣。⁷²

95. 许多捕鱼活动是在海底峡谷内及其周围地区进行的，其中许多是在专属经济区内。海底峡谷有大量的生物物质和多种具有商业价值的物种，如龙虾、螃蟹、虾、鲆、无须鳕、裸鳎、单鳍鳕和方头鱼，这是因为那儿有多种可充当掩体的底物。未成年动物经常光顾此类掩体，从而使这样海底峡谷成了重要的养鱼场。在一些峡谷还发现了冷水珊瑚。⁷³

D. 通过食物链效率对其他物种的间接影响

96. 捕鱼如何通过食物链效率来影响生态系统，对此人们仍不很了解，但有影响这一点是很清楚的。⁷⁴ 例如，诸如海豹之类的大量海洋哺乳动物的觅食影响是众所周知的。食物链效率的其他事例包括海草林是依靠海獭觅食海胆而维持的。还有，有证据表明，北大西洋斜竹荚鱼和鲱的生物量的减少反过来减轻了对鳕科幼鱼的掠食压力，使鳕鱼和黑线鳕等鳕科鱼数量增加。

97. 对营养(有关营养的)链的科学研究表明,在食物网如何运作方面有不同的证据,可持续生态系统没有单一的驱动者。例如,在一个由顶层掠食鱼、饲料鱼、浮游动物和浮游植物组成的四层食物网中,研究表明主要的生态系统特征可包括从上往下的掠食控制以及自下而上的食物供应控制。关于在食物网不同层面捕鱼的对生态影响,没有确定的说法。在深水捕鱼中,不确定性和脆弱性甚至更大,这是因为深水中掠食鱼所吃的物种进行垂直洄游,从而通过向脆弱的深水生态系统提供食物促进了总的能量转换。⁷⁵

98. 还需要对照鱼觅食在健康的生态系统中影响来看待所有这些食物网效率,在健康的生态系统中,因觅食而造成的鱼的死亡率要比因捕鱼活动所造成的死亡率高得多。而且,环境因素会造成生态系统行为的重大变化,厄尔尼诺影响就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例子。在许多情况下,有关捕鱼的食物链效率方面的一个关键问题,就象其他渔业生态系统影响一样,是对复原时间的认识以及对影响本身的评估。

四. 解决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问题的现有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

A. 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99. 《海洋法公约》第一九三条确定各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总责任。此类措施必须包括为保护和保全稀有或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衰竭、受威胁或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和其他形式的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而很有必要的措施(第一九四条第 5 款)。对规定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可捕总量的沿海国,第六十一条第 3 款和第六十一条第 4 款规定考虑的因素应包括种群的相互依存和捕鱼对与所捕捞鱼种有关联或依赖该鱼种而生存的鱼种的影响。

100. 《海洋法公约》第六十三条适用于跨越毗邻专属经济区和/或公海的那些种群,并规定沿海国和在公海捕捞的国家合作,养护和发展那些种群。第六十四条规定在高度洄游鱼种方面进行类似合作(强调 最适度利用这些鱼种)。在这两种情况下,合作应该是直接的,或通过次区域或区域组织进行。第六十六和第六十七条对捕获溯河产卵鱼种和降河产卵鱼种适用特别规定,通常仅限于专属经济区,不过,也与这些地区的生态系统有关。

101. 第一一八和第一一九条确定各国在养护和管理公海生物资源方面的合作的总义务,适用标准与第六十一条第 3 款和第六十一条第 4 款关于相互依存和关联的鱼种的标准类似。第一一七条还要求所有国家与其他国家合作,采取养护公海生物资源的必要措施。

102. 第一四五条载有关于保护和养护“区域”内的自然资源,并防止海洋环境中的动植物受在该区域进行的活动的损害的条款。第二三四条规定,沿海国有权

制定和执行法律和规章,以防止、减少和控制对冰封区域海洋环境的污染,特别是可能对生态平衡造成重大的损害或无可挽救的扰乱的海洋环境污染。

103. 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与《海洋法公约》是相容的,并是对后者的补充。第4条(b)款规定CBD的管辖范围包括国家管辖范围的地区内所有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以及国家在它管辖范围内开展的过程和活动引起的超出其国家管辖以外的影响。第5条确定,各国有为保护和持续利用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进行合作的一般义务。第8条规定了一些就地保护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时建立保护区。

104. 1995年《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⁷⁶推进了CBD的实施,例如,其中详细阐述了生态系观点并重点强调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区域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制度。最近,根据CBD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的第VII/5号决定,商定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海洋生态系统目标。拟议工作包括发展各种机制,建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保护区,并让各国查明其管辖范围内有哪些进程和活动可能会对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深海生态系统和物种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105. 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为采取有关脆弱生态系统的许多措施提供了法律依据。这些措施包括:保持或恢复同一生态系统内作为目标鱼种的物种的数量;尽量减少非目标物种的捕获量;保护生物多样性;适用预防性做法;收集科学数据。⁷⁷该协定还要求沿海国和在公海捕鱼的国家进行合作,以便确保有关国家管辖范围内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的措施互不抵触。⁷⁸该协定还载有关于船旗国义务的详细规定。

106. 该协定还规定各国应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行动,努力采用有关措施,没有这种措施的则应“毫不延迟地本着诚意”进行协商,以建立这些措施。⁷⁹下文将审视有权制定管制措施的那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通过的主要措施。

107. 1993年粮农组织的《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没有有关生态系统的任何具体条款。但是,在有关船旗国对所有商定的公海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责任方面,该协定是又一个相关来源。本报告第一部分介绍了它的主要条款。

108. 1979年《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为制定区域和特定的物种养护协定提供了一个框架。在有关渔业的副渔获物方面,已有一些区域文书生效。

109. 《经1978年有关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73/78)附则五禁止在所有海洋区域蓄意弃置一切塑料制品,包括合成缆绳和渔网。禁止在根据该附则条款指定的特殊区域内处置垃圾。

B. 非约束性文书

110. 本报告第一部分审查了《行为守则》及其《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这些是为实现可持续渔业通过的主要非约束性文书。所有这些文书都直接或间接涉及控制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行为守则》导言特别强调，必须尊重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这一点在整个《行为守则》中扩展为一整套建议措施，包括研究生态系要素，采用审慎方法，选择性使用渔具。⁸⁰ 《保护海鸟行动计划》和《保护鲨鱼行动计划》直接关系到减轻副渔获物对生态系统的影响。《管理捕捞行动计划》和《防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行动计划》作为支持有关生态系统措施的更广泛管理框架的组成部分也十分重要。

111. 2001年《关于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的雷克雅未克宣言》进一步充实了将生态系统的考虑纳入捕捞活动管理的各项基本原则。《宣言》确认有可能通过落实生态系统的考虑来改善捕捞活动管理的业绩，要求采用一系列有关生态系统的管理工具。

112. 粮农组织1991年关于渔具标志问题专家协商会提出的建议，旨在帮助国家政府拟定措施，通过规定拥有者标志和报告丢失渔具的义务，尽量减少丢弃渔具。⁸¹

113.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对捕捞活动的生态系影响有三项关键规定：(a) 2010年之前对捕捞活动实施生态系办法，考虑到《雷克雅未克宣言》，(b) 消除破坏性的惯常捕捞方法，并建立符合国际法的海洋保护区，(c) 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与区域渔管组织更多地开展合作。⁸²

114. 《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又提供了一个非约束性机制，政府和其他有关利益方，包括联合国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据此可以在有关可持续利用和养护珊瑚礁的一系列活动中开展合作。

C. 捕捞活动的生态系观点

115. 上述文书为管理捕捞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规定了大框架，但是没有详细指导如何落实其中的原则。粮农组织关于捕捞活动的生态系观点的《技术准则》（2003年补编）提供了一个业务工作方法大纲。

116. 该准则提请注意必须维持被捕捞、依附和相关种群之间的生态关系。实现这一点应该通过在整个生态系统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生态系统可能是沿海区，也可能是跨越许多管辖区域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鉴于科学上的不确定性，该准则主张广泛实行审慎方法，强调必须平衡人类的福利和生态系统的健康，并进一步主张对拟定措施采取透明、协商的办法，考虑到所有有关利益方的意见，包括依赖近岸水体内外捕捞活动维持生计和粮食安全的个体和小规模捕捞者。

117. 有关利益方参与捕捞活动的生态系观点，有助于确保考虑到可能导致有害的惯常捕捞办法的经济因素。例如，完成目标种群定额的经济压力可能促使渔民抛弃副渔获物，他们无法承担捕捞低价值种群。一些养护和管理措施也可能导致副渔获物的增加，例如对于捕捞鱼体大小的限制。该准则提请注意，有效的生态系统管理需要经济鼓励措施。这些鼓励措施可以包括可捕权，可捕权作为基于市场的鼓励措施可以进行买卖。此外还有生态标志等市场鼓励措施，以及对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给与税收鼓励等非市场鼓励措施。

118. 所有这些因素都强调，捕捞活动的生态系观点需要成为渔业管理综合办法的组成部分，包括本报告其他部分讨论的针对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和减少捕鱼船队能力过剩的有效措施。就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捕捞活动的生态系观点还显示出生态系统管理、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和贫穷之间的联系。

D. 渔具改造

119. 如上文所述，渔业管理人员长期以来认识到生态系统的重要性。对于改造渔具和技术，已经做了许多工作，其成果往往有助于有效捕获目标鱼种，同时减轻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下面简单介绍一些主要类型的渔具，以及为了减轻影响已经或者能够加以改造的方法。⁸³

120. **中层拖网**包括个体渔民使用的小拖网，也有 100 米高的大拖网。改变网目尺寸，对于在单种群捕捞活动中减少幼鱼和小于规格的鱼相当有效，但是在混合捕捞活动中不太有效。分选网格能够释放非目标渔获物，是对拖网的另一种改造方式。另外一种相当成功的拖网改造，是在捕虾过程中插入海龟逃生装置，减少海龟副渔获物。海龟逃生装置的工作方式是引导海龟离开捕捞网，而使目标虾群通过捕捞网。

121. **底拖网**可以挖入海底 10 至 25 厘米，取决于海底表面不同的硬度。虽然不考虑生态系统影响，渔民们寻求减少接触海底的技术，因为接触海底会减缓捕鱼速度而且会损坏渔具。采用的办法包括拖网悬浮技术和能根据捕鱼机会不断调整到海底距离的“聪明”技术。对这些技术的研究仍在初期阶段。第五次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讨论了底拖网的影响，一些与会者要求在深水捕鱼中暂停使用底拖网。不过对此还没有达成共识。

122. **围网**没有选择性，围网把目标鱼群包围起来的方式尤其使海豚成为副渔获物。对鱼网的改造和释放技术的改进，包括对居民进行教育，一直是减少这类鱼网捕获的副渔获物的主要办法。此外还使用了分选网格，但成果有限。

123. **刺网**悬浮在水体上，在鱼群游动中捕捞。网目尺寸通常对选择鱼体大小有效，对种群选择不大有效。潜水的海鸟和海洋哺乳动物也有可能被刺网搅住。提高刺网在海底底线的高度，可以减少刺网对底层的影响，但这会丧失底层渔获物。在较深水体使用底层定置刺网的设计技术正在改进，这种鱼网越来越受欢迎。如

果刺网在提起过程中拖过海底，就会对深海生境产生严重影响。技术改造十分困难，这意味着在有问题的地方，限制刺网数量也许是减轻影响的最有效办法。

124. **耙网**用来捕获底栖种群，例如扇贝，或者用来捕获海底的目标种群，例如一些蛤类。这种网可以深入洋底 30 厘米以上。在深海使用水力耙网。由于目标种群的缘故，改造鱼网非常困难，所以在有问题的地方，控制渔具的使用也许是减轻影响的唯一办法。

125. 远洋渔业的**延绳钓**对副渔获物海鸟造成特别的危险，对于海龟和其他种群也造成危险。利用驱鸟装置使鸟类不那么容易接触饵钩已经证明是简单有效的办法。夜间放置钓线效果也大不相同，不需技术改造。并非所有长线都对副渔获物造成危险，例如，有人指出小规模深海长线捕鱼相对“干净”，捕获副渔获物的可能很小。海底延绳钓对海底生境的影响尚未得到深入研究。主要影响发生在拉起钓线而钓线卡在海底的时候。

126. **定置网和鱼笼**在回收时如果在海底拖拽可能造成损害，但是除非大量使用，造成的影响比较有限。

127. 如前所述，丢失或丢弃的渔具是造成生态系统影响的另一个潜在来源。解决这个问题可能采取的办法是找回丢失的渔具，或对某些类型的渔具采用生物降解性材料，这个课题目前正在研究。虽然研究显示大多数是负面影响，但是也有产生比较积极影响的情况，例如深海有机物有时可以在渔具留下的痕迹中藏身，有时渔船附近的弃鱼和残渣弃物可以使海鸟有机会觅食。

E. 海洋保护区

128. 除了渔具改造，海洋保护区也是捕捞活动生态系观点的重要方法和组成部分。粮农组织在关于捕捞活动生态系观点的《技术准则》中概述了海洋保护区的主要特点。大多数对问题单作出答复的国家都指出了利用海洋保护区或其他形式的海洋养护办法，作为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生态系观点的组成部分。一些对问题单作出答复的非政府组织指出公海海洋保护区的可能性，还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在公海海洋保护区的利益。

129. 在国家管辖地区正在实行许多不同类型的海洋保护区。有些可能完全禁止捕捞活动，有些可能仅仅禁止某些渔具，或禁止在某些深度进行捕捞。⁸⁴ 对于任何海洋保护区，都可以认真设计目标和强制执行办法。可能涉及的有关利益方数目也突出表明需要实行参与式的设计过程。在生态系统特征覆盖一个或多个管辖范围的情况下，特别是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存在着特别的挑战。此外，至关重要的是，在一个海洋保护区实行的限制，不应导致增大别处捕鱼的压力。证据显示，设计良好的海洋保护区能够使捕捞活动赢利，例如通过创建健康的觅食场(包括幼体觅食)和产卵场，抵消在海洋保护区之外捕捞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并为当地社区创造社会经济收益。

130. 第五次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一些参加者认为，规定各国普遍有义务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海洋法公约》第 192 条，可以成为在公海建立海洋保护区的依据。不过，对这种观点没有达成共识。

五. 现行措施

131. 上文概述的文书框架提供了依据，在区域渔管组织范围内采取措施，减轻捕捞活动对国家管辖以外区域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这种措施可以视为履行《海洋法公约》第 117 条规定的合作的普遍义务，并且(或)是《协定》规定的具体措施。近年来，几个区域渔管组织已经采取了反映生态系观点的措施。几个新成立的区域渔管组织在成立文书中明确规定其任务是实施这种措施。

132. 大多数区域渔管组织在成立文书中阐述的目标，都涉及渔业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而不涉及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南极海生委)是一个重要的例外，其目标是养护和合理利用南极海洋生物资源。⁸⁵

133.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中西太平洋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委员会(中西太平洋洄游鱼委)这两个新的区域渔管组织，以《协定》为范本，对生态系观点做了规定。成立这两个组织的条约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4 年生效，但尚未实际采取任何措施。值得注意的是，《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也适用于公约区域范围内分散的公海鱼群，可能为《协定》条款适用于这些鱼群创了先例。

134. 1997 年，渔业总会成员通过订正的《公约》，规定采用审慎方法，不过没有提到任何明确与生态系统有关的措施。该公约于 2004 年生效。

135. 2003 年，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成员通过了包含类似条款的订正的《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公约》。该订正公约尚未生效。该公约成员对相关《国际海豚养护方案协定》也采取了生态系观点，该协定旨在减少和最终消除围网捕捞活动中的海豚副渔获物，于 1999 年生效，2003 年修正。

136. 2000 年《养护东南太平洋公海海洋生物资源框架协定》也规定了有关生态系统的措施。该协定尚未生效，在公海国家参加之前，该协定的地位还不清楚。⁸⁶

137. 建立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西南印度洋渔委会)的谈判也在进行，内容包含基于《协定》的措施和有关西南印度洋分散公海鱼群的措施。

138. 捕捞活动的生态系观点和实行审慎方法也是粮农组织主持的区域渔管组织两年一次会议的主要内容。

A.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的主要措施简介

139. 虽然在多数情况下没有条约规定的具体任务，但仍无法阻止几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近年来采取一些与生态系统有关的措施。下文简要介绍现有的主要措施。

140.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CCAMLR)**。根据各种海洋生物资源的具体保护任务, CCAMLR 对渔业采取生态系统方式。磷虾对南极生态系统特别重要, 这是 1980 年通过《CCAMLR 公约》的主要原因之一。某区域渔管组织对磷虾确定了预防性渔获限量, 这是它第一次采用这种限量办法。这包括在使用渔具方面有若干限制, 以免无心捕获到海鸟。例如, 延绳钓必须在夜间铺放, 必须使用浮动线驱赶海鸟, 并且铺放延绳钓期间禁止排放鱼下水(会吸引海鸟)。⁸⁷ 洋枪鱼捕捞季节也定于 CCAMLR 地区海鸟较少之时开始。关于海底生态系统, CCAMLR 禁止在南乔治亚大陆架用底拖网捕捞冰鲑鱼和捕捞其他一些底栖鱼。⁸⁸ CCAMLR 估计, 三年中仅仅夜间铺放延绳钓就使信天翁死亡量减少 80%。然而, 海鸟死亡仍然是一个问题, 在 CCAMLR 地区的 IUU 捕捞活动和在附近水域铺放延绳钓使这个问题更加严重。

141.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ICCAT)**。ICCAT 的任务涉及金枪鱼和金枪鱼类鱼种, 因此它的职权范围仅限于针对这些鱼种的捕捞活动和渔具。例如, 捕捞金枪鱼时不使用底拖网。ICCAT 的措施包括作出关于海鸟和海龟附带死亡的决议和关于必须报告副渔获物的决议, 作为 ICCAT 对与生态系统有关问题进行科学评价工作的一部分。⁸⁹ ICCAT 收集关于附带捕获的鲨鱼的科学数据并鼓励所有成员执行保护鲨鱼国际行动计划, 包括把附带捕获的活鲨鱼释放和尽量减少附带捕获的鲨鱼的废弃物, 例如保留已割除鱼翅的鲨鱼。⁹⁰

142.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IATTC)**。象 ICCAT 一样, IATTC 的任务仅限于金枪鱼。它关于副渔获物的综合决议⁹¹ 包括强制性卸下幼金枪鱼以及鲨鱼和海龟等非目标鱼种的活副渔获物必须释放的措施。IATTC 还通过了为期三年的海龟研究方案, 其中包括收集数据和对各种渔具进行研究以减轻影响。这项方案包括建立一个支持发展中国家成员能力建设的志愿信托基金。⁹² 如上所述, IATTC 成员还通过了消除附带捕获海豚的 AIDCP 方案。

143.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IOTC)**。IOTC 的任务也限于金枪鱼。1999 年它设立了为期五年的生态系统问题研究方案。IOTC 科学委员会还提出若干建议, 如减少不可持续的副渔获物和支持执行保护鲨鱼行动计划。但在这方面没有采取任何具体的管制措施。

144.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NEAFC)**。NEAFC 的任务涉及跨界鱼类种群, 迄今采取的措施虽然主要涉及跨界鱼类种群, 但可以适用于公海离散鱼类种群。2003 年 NEAFC 冻结了深水鱼渔获量并且禁止在罗科尔浅滩使用除延绳钓外的其他渔具。⁹³ NEAFC 科学讨论会继续审议其他生态系统问题。附带捕获的鲨鱼属于 NEAFC 成员的国家职权范围的事项。

145.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NAFO)**。象 NEAFC 一样, NAFO 的任务涉及跨界鱼类种群, 迄今采取的措施虽然主要涉及跨界鱼类种群, 但可以适用于公海离散鱼类

种群。NAFO 的科学咨询意见考虑到审慎参考点，但是没有采取任何有关生态系统的具体措施。有些大洋性鲨鱼已明确列入 NAFO 的任务，但是目前还没有对它们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⁹⁴

146.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CCSBT)**。CCSBT 成立了一个生态种群问题工作组，其工作包括提出关于附带捕获的鲨鱼和海鸟的建议。在这方面还没有采取正式管制措施。

147.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GFCM)**。GFCM 正与粮农组织一起支助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研究方案。关于鲨鱼问题，它的科学委员会收集关于洄游大鲨鱼渔获量的数据。还没有采取与生态系统有关的正式管制措施。

148. 上述审查主要针对目前对公海渔业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各大管制性区域渔管组织。本报告没有提到的一项管制文书是《中白令海峡鳕资源养护与管理公约》，因为该公约涉及的鱼类种群还没有达到允许商业性捕捞的水平。在答复专属经济区渔业问题单的区域渔管组织中，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 (NASCO) 指出，它们不认为目前使用的鲑鱼捕获工具会对生态系统造成有害的影响。不过，NASCO 通过其生境掠食和恢复行动计划未解决生态系统问题。

149. 除了制定措施外，有效实施措施是区域渔管组织面临的又一项挑战。这方面的问题大体上与一般 IUU 捕捞方面的问题相同。类似的考虑适用于解决争端。虽然国际海洋法法庭主要处理船只和船员迅速释放的案件，但是它也过问养护问题和非法捕鱼问题 (**Saiga 案、Camouco 案、Monte Confurco 案、箭鱼种群案、Grand Prince 案和 Volga 案**)。⁹⁵

B. 区域渔管组织现有措施覆盖范围的主要空白

150. 通过区域渔管组织落实措施有一个具体问题，就是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一些地区覆盖不到。这包括未成立区域渔管组织的海区和区域渔管组织只有权管理特定鱼类种群的海区。如上所述，《鱼类协定》规定在没有区域渔管组织的海区成立区域渔管组织。

151. 2003 年秘书长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报告¹⁷ 指出了现有区域渔管组织覆盖不到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如果再加上与海底山脉有关的鱼类种群等公海离散鱼类种群，覆盖不到的种群大致如下：东南太平洋的所有鱼类种群；西南大西洋、东南太平洋、中西太平洋，印度洋和加勒比海的跨界鱼类种群和公海离散鱼类种群。新成立的 SEAFO 和 WCPFC 迄今没有采取任何实际管理措施，使东南大西洋跨界鱼类种群和离散鱼类种群以及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覆盖不到。目前关于成立 SWIOFC 的谈判可以弥补那一部分印度洋的管辖权空白。

C. 为保护海底山脉和冷水珊瑚而采取的国家渔业措施

152. 鉴于在国家管辖权之外的海区目前没有任何商定的保护海底山脉和冷水珊瑚的措施，研究若干国家采取的国家措施的一些实例会有帮助。下列简介根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信息提出，可能不够全面。

153. 在东北大西洋，已采取了保护冷水珊瑚的措施。1999 年挪威禁止在专属经济区苏拉珊瑚礁的海底拖拽各种鱼具。⁹⁶ 2003 年，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欧洲联盟采取紧急措施，禁止在苏格兰西北部达尔文山那一片方圆 1 500 平方公里深达约 1 000 米的珊瑚礁地区海底使用类似拖网进行拖网捕鱼作业。2004 年这项措施可能变成长期措施。⁹⁷

154.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西北大西洋和东北太平洋若干指定海区采取一些限制底拖网的措施，并报告了关于扩大这些限制措施的计划。⁹⁸ 2004 年 5 月加拿大运用其《大洋法》赋予的权力，指定新斯科舍东部古力海峡谷为古力海洋保护区。⁹⁹

155. 2001 年，新西兰在其专属经济区 19 座海底山脉禁渔，并在附近公海水域的一座海底山脉实行自愿禁渔，因为捕捞桔连鳍鲑时附带捞到大量珊瑚。由于捕鱼活动对海底山脉底栖动物区系长期影响认识不足，这项措施基本上被视为一种预防性措施。

六. 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合作

156. 粮农组织关于生态系统的工作集中于本节所涉及的各项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上。在联合国其他机构中，环境规划署制定了若干与生态系统管理有关的方案。上文已提到环境规划署为支持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而开展的有关珊瑚礁的工作。

157. 通过其区域海洋方案，包括通过其与区域渔管组织的合作，环境规划署 2004-2007 年区域海洋战略旨在促进执行各项相关国际文书。区域海洋方案还推动教育渔民如何避免附带捕获海龟，并同海事组织一起执行 MARPOL 73/78。环境规划署与粮农组织一起执行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题为“通过采用副渔获物技术和管理改革减少拖网捕捞热带虾的环境影响”的项目。环境规划署考虑到与《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地区的内罗毕公约》的管辖互补性，还积极参与 SWIOFC 倡议。环境规划署技术的工业和环境司从 1997 年以来举办了讲习班讨论渔业补贴问题，包括补贴对非目标种群、生境和更一般的 IUU 捕捞活动的影响。最近一期讲习班于 2004 年 4 月举办。¹⁰⁰

158. 最后，开发计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通过与 IUCN 和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的合作，提供有关海洋保护区等若干问题的信息资源。

159.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国际水域的重点领域都考虑到渔业管理的生态系统因素。该基金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筹资机制开展工作。它在这些重点领域开展的项目由全球环境基金三个执行机构管理：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目前审议的是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撒哈拉以南非洲、东亚、加勒比和洪堡海流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及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海洋渔业管理的若干拟议项目。

160. 在西非和非洲中部，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都编制了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本格拉海流、几内亚海流和加那利海流等大型海洋生态系统中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渔业管理项目。恢复枯竭的渔业资源和海洋生物资源并保持其持续性是这些项目的主要目标之一。¹⁰¹

七. 结论

161. 本报告尝试说明一大批渔业问题和活动如何影响脆弱的生态系统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科学地认识本报告叙述的一些问题还有待时日。

162. 如报告所述，所有捕鱼活动都对海洋生态系统产生一些影响。因此，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渔业管理方法的主要目标是确定在何地 and 如何减少这些影响，同时维持捕鱼这个重要的经济活动。

163. 生态系统方式同本报告第一部分叙述的其他可持续渔业问题难以分开，如对 IUU 捕鱼活动采取有效行动和管理目前捕鱼业能力过剩的问题。不在这些方面采取行动，就难以有效地减少捕鱼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164. 有约束力的文书框架规定，各国有基本义务在生态系统管理问题上进行合作。《渔业协定》特别明确地阐述了这些义务。因此，充分执行这些法律文书是一个优先事项。由于科学知识不足，因此根据《渔业协定》收集数据和采用审慎方法的义务成为特别有用的工具。海洋和沿海区网络的建立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区域渔管组织进行中的合作也有可能弥补科学知识的不足。

165. 虽然有几个机构采取了养护和管理的具体措施，如限制鱼具以免捕获过多副渔获物，以及在两个所涉地域范围有限的案例中限制底拖网的使用，但是科学知识的不足促使区域渔管组织把收集目前生态系统管理方法的数据列为优先事项。

166. 区域渔管组织成立文书规定的任务限制了它们在某些地区采取行动的能力，特别是在目前未成立有权管制的区域渔管组织的公海地区，情况更是如此。在东南大西洋和中西太平洋成立新的区域渔管组织和在西南印度洋正进行的工作都会在某种程度上解决这个问题，但是在一些渔业里，空白很可能继续存在。

167. 最近有 3 个具体问题正在认真审查中。它们是底拖网对海底山脉和冷水珊瑚的影响；对不属于目前管制范围的公海离散鱼类种群（特别是与海底山脉有关

的鱼类种群)过度捕捞问题;和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建立公海海洋保护区的提议。国家间方案第五次会议的讨论没有就这些问题中的任何一项达成共识。

注

- ¹ 为本报告的目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还包括粮农组织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而设立的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
- ² 粮农组织分发的关于渔业问题的调查表称为粮农组织调查表。
- ³ 本报告中凡提到国家所作答复均包括欧共体的答复,除非另有说明。不过,附件一中对答复分别列出,因为欧共体所提问题略有差别。
- ⁴ A/59/62 和 Add. 1。
- ⁵ A/59/63。
- ⁶ A/59/122。
- ⁷ ICSP3/UNFSA/REP/INF. 1。
- ⁸ A/57/459。
- ⁹ A/58/215。
- ¹⁰ 见《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现状》,粮农组织渔业部,2002年,第2-3页和第22-23页。
- ¹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年8月28日至9月4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03.II.A.1和更正)第一章,第2号决议,附件。
- ¹² 见 <http://www.fao.org>
- ¹³ 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共同体。
- ¹⁴ 澳大利亚、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共同体。
- ¹⁵ 美利坚合众国。
- ¹⁶ 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共同体。
- ¹⁷ A/58/215。
- ¹⁸ 见大会第58/14号决议,第14和第15段以及粮农组织会议第6/2003号决议。
- ¹⁹ 见例如A/58/215,第3段。粮农组织还认识到这种相辅相成。粮农组织会议第6/2003号决议要求充分执行所列的所有文书。
- ²⁰ 第二、三及四条。
- ²¹ 《协定》的53个缔约方,包括代表欧共体的欧盟成员国,根据欧盟管辖权规则接受了《遵守协定》。因此,这些国家本身没有权利独自接受《遵守协定》。2004年加入的新欧盟成员国,只有塞浦路斯和马耳他是《协定》缔约方。
- ²² 见 <http://www.mfmr.gov.na/seafo>。
- ²³ 见 <http://www.ocean-affairs.com>。
- ²⁴ 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网址获得关于成员的资料。
- ²⁵ 区域渔业机关和安排的决策:区域渔业机关改变的作用和关于决策进程的国际《协定》,粮农组织第995号渔业通知(FIPL/C995),2004年。
- ²⁶ 见粮农组织第703号渔业报告(2003年)

- ²⁷ 见第 58/14 号决议，第 19-29 段。
- ²⁸ 见 A/59/122，第 6 (f)、第 54 和第 82 段。
- ²⁹ 见粮农组织 TC IUU-CAP/2004/2 号和 TC IUU-CAP/2004/3 号文件以及 2004 年第 996 号渔业通知 (FIPL/C996)。
- ³⁰ 见海事组织 A.925(22) 号决议。
- ³¹ 见 A/56/58，第 246-251 段，以及 A/57/57，第 128 段。
- ³² 见 <http://www.high-seas.org>。
- ³³ 见 <http://www.imsenet.org>。
- ³⁴ 2004 年 7 月 27 日美国长鳍金枪鱼捕捞协会给该司的信。
- ³⁵ 会议报告见 <http://www.afsc.noaa.gov>。
- ³⁶ 决议第 50 段要求拟订一份调查报告，更新粮农组织关于鲨鱼的利用、销售和贸易的第 389 号技术文件。
- ³⁷ 除本节指出的几点外，粮农组织提交的文件还提请注意粮农组织题为“受国际养护的特定商业开发水生种群的世界市场及产业”的 FIU/C990 号渔业通知第 103-159 页。
- ³⁸ 讲习班的报告附于 2003 年深海问题会议临时报告，见 <http://www.fish.govt.nz/current/deepsea>。
- ³⁹ 澳大利亚、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和欧盟。
- ⁴⁰ 美利坚合众国。
- ⁴¹ 《工作组的报告：鲨鱼的生物和贸易状况》，世界保护联盟 AC20 Doc. 19 号文件；《关于联合国粮农组织保护鲨鱼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世界保护联盟 AC20 Inf. 5 号文件；可查阅 <http://www.cites.org>。
- ⁴² 见 A/59/62/Add. 1，第 261-262 段。
- ⁴³ 见 <http://www.accobams.mc>。
- ⁴⁴ 见 <http://www.ascobans.org>。
- ⁴⁵ 见 http://www.cms.int/species/africa_turtle/AFRICAturtle_bkgd.htm。
- ⁴⁶ 见 http://www.ioseaturtles.org/org_intro.html。
- ⁴⁷ 见 <http://www.acap.aq>。
- ⁴⁸ 见粮农组织文件 TC IUU-CAP/2004/4。
- ⁴⁹ 同上，第 28 段。粮农组织的报告说，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多数欧洲国家和中国都订有回买方案。中国最近的一项计划目标 30 000 艘船只，占渔船总数的 7%。
- ⁵⁰ 粮农组织技术协商会的报告第 9-10 段特别关切中国台湾省的船只建造（报告尚未印发，粮农组织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了预发本）。
- ⁵¹ 欧洲联盟委员会规章第 1438/2003 号。
- ⁵² 见 A/59/122，第 19-25 段。
- ⁵³ A/59/62/Add. 1。
- ⁵⁴ Michel J. Kaiser, Jeremy S. Collie, Stephen J. Hall, Simon Jennings 和 Ian R. Poiner, “Impacts of Fishing Gear on Marine Benthic Habitats”, in Responsible Fisheries

- in the Marine Ecosystem(Sinclair and Valdimarsson, eds., 2003, 粮农组织出版物), p.198。
- ⁵⁵ 例如, 科学专家组报告和研究报告第 70 号, “多灾多难的海洋”(联合国环境署 2001 年)A/58/65, 第 176 至 184 段; 和 A/59/62/Add.1, 第二部分。
- ⁵⁶ 在答卷中未提及的有湿地、海草和红树林。
- ⁵⁷ 见 A/59/62/Add.1, 第 275 至 276 段。
- ⁵⁸ 见 Kaiser 等所著前引书, 第 197 至 218 页。
- ⁵⁹ 同上。
- ⁶⁰ 见科学专家组报告, “多灾多难的海洋”, 前引书。
- ⁶¹ 缺少关于深海鱼种分布情况的综合数据, 而且对一些问题依然不能提供肯定的科学结论, 例如某些显然离散的鱼群的分布情况实际上是否属于《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框架范围。野生生物贸易研究委员会大洋洲分会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的报告“深海鱼类的管理风险和不确定性”(澳大利亚 2003 年), 第 2 页, 认为主要深海鱼群如下: 大西洋/毗连海域(东北大西洋): 长鲟鳕、蓝鲟鳕、单鳍鳕、桔连鳍蛙、颯状长鳍鳕、圆吻突吻鳕、黑等鳍叉尾带鱼、深海鲨鱼和水珍鱼; (东南大西洋): 桔连鳍蛙和红蟹; 印度洋/印度-太平洋(西南印度洋): 桔连鳍蛙和金眼鲷; (北太平洋): 鲟鱼和帆鳍鱼; 跨洋(南极洋): 智利鲈鱼。
- ⁶² 见《公海自然资源现状》, 南安普顿海洋学中心(2001 年, 世界自然基金会), 第 25 页, 粮农组织与新西兰政府联合主办的 2003 年深海会议的临时报告, 可在以下网站查阅 <http://www.fish.govt.nz/current/deepsea>。
- ⁶³ 《公海自然资源现状》, 前引书, 第 60 页。
- ⁶⁴ 粮农组织对问卷调查的答复。
- ⁶⁵ 《恢复海龟项目》对问卷调查的答复。
- ⁶⁶ 见 FIRM/R738 号文件。
- ⁶⁷ 见《公海自然资源现状》, 前引书, 第 60 页。
- ⁶⁸ A. Freiwald, J.H. Fosså, A. Grehan, T. Koslow, J.M. Roberts, “Cold-Water Coral Reefs: Out of sight-no longer out of mind”, UNEP-WCMC Biodiversity Series, No. 22, Cambridge, 2004.
- ⁶⁹ 见 A/59/62/Add.1 第 193 至 199 段。
- ⁷⁰ 见 Arctic Flora and Fauna: Status and Conservation(2001), 可查阅 <http://www.caff.is>。
- ⁷¹ A/59/62/Add.1。
- ⁷² 见同上, 第 184 至 187 段。
- ⁷³ 见同前, “公海的自然资源状况”, 第 53 至 58 页。
- ⁷⁴ 下文各段的事例选自 Philippe Cury, Lynne Shannon 和 Yunne-Jai Sin, “The functioning of Marine Ecosystems: a Fisheries Perspective”, in Responsible Fisheries in the Marine Ecosystem(Sinclair 和 Valdimarsson, eds., 2003, FAO), 第 103 至 123 页。2003 年深海会议审议了深水捕鱼中的能量转换问题, 同前。
- ⁷⁵ 见 Cury 和其他人, “The functioning of Marine Ecosystems: A Fisheries Perspective”, 同前。
- ⁷⁶ 见 CBD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第 II/10 号决定。
- ⁷⁷ 特别见第 5 条(c)、(e)、(f)、(g)款、第 6 条、第 14 条和附件一。

- ⁷⁸ 见第 7 条。
- ⁷⁹ 见第 8 条。
- ⁸⁰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附件一，渔业管理，2：捕捞活动的生态系观点，详述了有关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行为守则》的各项规定。
- ⁸¹ 见渔具标志的建议。渔具标志问题专家协商会报告补编(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维多利亚，1991 年 7 月 14 日至 19 日)第 48 页。粮农组织对问题单的答复显示可能重新发表这些建议。丢失的渔具也能够找回，例如通过采用全球定位技术。加拿大和挪威也已经实施了渔具回收国家方案。
- ⁸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 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第 30(d)、31(d)和 30(f)段。
- ⁸³ 见 John W. Valdemarsen 和 Petri Suuronen，“改造渔具实现生态系统目标”，《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Sinclair 和 Valdimarsson 编，2003 年，粮农组织)第 321 至 341 页。
- ⁸⁴ 例如新西兰为保护海底山脉而关闭的地区。(见“保护海底山脉”http://www.fish.govt.nz/current/press/pr070900_2.htm)。
- ⁸⁵ 见《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第二条。
- ⁸⁶ 见第 5 条(c)款和(d)款。《协定》将在全部四个沿海签署国批准后生效。智利和厄瓜多尔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2 年批准了该协定。
- ⁸⁷ 2003 年第 25/02 号养护措施。
- ⁸⁸ 2003 年第 42/01 号养护措施。
- ⁸⁹ 分别是第 02-14 号和第 03-11 号决议。
- ⁹⁰ 第 01-11 号决议，其中还规定自愿冻结大西洋鼠鲨、短鳍灰鲭鲨、蓝鳍鲨的预定渔获量。
- ⁹¹ 最近更新为 C-04-05 号决议。
- ⁹² C-04-07 号决议。
- ⁹³ 2003 年 NEAFC 会议第四号和第五号决议。第五号决议符合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有关条例。
- ⁹⁴ 见 <http://www.nafo.int>。
- ⁹⁵ 见 <http://www.itlos.org>。
- ⁹⁶ 根据与挪威专属经济区有关的海洋-水域渔业法采取的措施。
- ⁹⁷ 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理事会第 2371/2002 号条例，可使用紧急权力。根据第 92/43/EEC 号欧洲生境指示，可长期指定为特殊养护领域。
- ⁹⁸ 加拿大根据其 1997 年《大洋法》使用了建立海洋保护区的权力。2003 年《美国海洋生境法》和《深海珊瑚保护法》都规定了指定禁用拖网区的权力。
- ⁹⁹ 见 <http://www.dfo-mpo.gc.ca>。
- ¹⁰⁰ 见 <http://www.unep.ch/etu/fisheries%20meeting/fishmeeting2004.htm>。
- ¹⁰¹ 信息依据的是全球环境基金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 2003 年问卷的答复。

附件一

问卷答复摘要和答复者清单

国家	条约现状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政府间组织	非政府组织
	X=缔约方; S=只是签署方				
	海洋法公约	鱼类资源			
澳大利亚	x	x	南极海生委	粮农组织	野生动物保护者组织
阿塞拜疆			渔业总会	经合组织	国际慈善协会
伯利兹	x	s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海事组织	国际渔民合作社
柬埔寨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赫尔辛基委员会	国际海洋学会
哥伦比亚			海考会	环境规划署	
哥斯达黎加	x	x	国际太平洋比目鱼委员会	世界保护联盟	海龟恢复项目
克罗地亚	x		国际捕鲸委员会		
丹麦	x	x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		
埃及	x	s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马达加斯加	x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毛里求斯	x	x	拉美渔发组织		
墨西哥	x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缅甸	x				
新西兰	x	x			
阿曼	x				
巴基斯坦	x	s			
西班牙	x	x			
圣基茨和尼维斯					
联合王国(海外 领土)	x	x			
美利坚合众国		x			
欧洲共同体	x	x			

	国家：		区域渔业管		区域渔业管		所有答复者：	
	答复肯定	答复否定	欧洲共同体	理组织：	理组织：	所有答复者：	所有答复者：	答复否定
所有答复者：同意								
问题								
可持续渔业（总体）								
(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来说)：计划达到社发首脑会议的目标：在 2015 年之前恢复最大的可持续产量								
				2		2		
可持续渔业管理立法基础	14		1				15	
采取预防方法的立法基础	14	1	1					1
成为《海洋法》缔约国		2	1				16	1
执行《鱼类资源协定》的措施								
0								
成为协定的缔约国(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来说：鼓励成员)								
	8	6	1		1	9		7
批准或加入协定的计划	3	1				3		1
采用预防方法(第 6 条)	14	1	1	5	1	20		2
采用生态系统的办法(第 5(e)条)	6		1	5	1	13		1
按照第七部分的规定援助发展中国家	3	1	1	2	3	6		4
作为沿海国和(或)公海捕鱼国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13		1			14		
在没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地方，根据协定参与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10		1			11		
在新成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实施协定								
	9		1			10		
(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来说)：与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合作								
为实施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的措施								
接受协定(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来说：鼓励成员)								
	5	1	1	3	2	9		3
接受协定的计划	4	1				4		1
允许在公海捕鱼的渔船的国家记录(第四条)	5	2	1	4	1	10		3
交换关于国家渔船资料(第六条)	5		1			6		
实施粮农组织其他文书的措施								
《行为守则》								
	12	1	1	5		18		1
1999 年《管理渔业能力的国际行动计划》	10	1	1	4	2	15		3
制定国家计划(说明：2004 年目标)	1	2				1		2
1999 年《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	8	2	1	2	2	11		4

所有答复者：同意	国家：		区域渔业管		区域渔业管		所有答复者：所有答复者：		
	答复肯定	答复否定	欧洲共同体	理组织：答复肯定	理组织：答复否定	答复肯定	答复否定		
制定国家计划(说明：2001 年目标)	3		1				4		
《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	2	1					2	1	
收集关于鲨鱼捕获量的科学数据	4		1	3	2		8	2	
禁止为收割鲨鱼鱼翅而捕获鲨鱼	0		1	3	1		4	1	
1999 年《在延绳捕鱼中减少附带捕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	8	1	1	2	2		11	3	
制定国家计划(说明：2001 年目标)	2	1	1				3	1	
2001 年《为防止、制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	11		1	5	1		17	1	
制定国家计划(说明：2004 年目标)	2		1				3		
防止未经许可在公海捕鱼的船只的船旗国措施	5	1	1				6	1	
防止未经许可船只在第三国专属经济区捕鱼的船旗国措施	4	1	1				5	1	
2001 年《关于在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捕鱼的准则》(《雷克雅未克宣言》)	4		1				5		
2003 年《关于改善鱼获量资料的战略》	3						3		
其他措施									
批准或加入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的计划	3	8	1				4	8	
支持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	1						1		
支持开发和保护沿海和海洋环境的非洲进程	1						1		
批准或加入中西太平洋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委员会公约的计划	3		1				4		
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粮农组织与海事组织的协作就港口国措施进行合作	8		1				9		
国际监测、监督和监视网络的成员	4	8	1				5	8	
大规模中上层流网捕鱼(执行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	9	1	1	4			14	1	
消除有助于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补贴	3		1				4		
减少/消除副渔获物(比较《鱼类资源协定》第 5(f)条,《行为守则》第 8.5 条)	9	1	1	5	1		15	2	
减少/消除弃鱼(比较《鱼类资源协定》第 5(f)条,《行为守则》第 8.5 条)	11		1	5	1		17	1	
交流幼鱼集中点	3			1	1		4	1	
研究如何减少幼鱼副渔获物	9	1	1				10	1	
参与负责养护非目标种群的组织	7		1				8		

所有答复者：同意	国家：		区域渔业管		区域渔业管		所有答复者：		所有答复者：	
	答复肯定	答复否定	欧洲共同体	答复肯定	答复否定	答复肯定	答复否定	答复肯定	答复否定	
参与负责养护非目标种群的组织的计划	1							1		
与环境规划署合作的措施	3	1	1	1				5	1	
实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7							7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或）技术援助	5	2	1					6	2	
[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来说]实施渔船监测系统计划					3	3		3	3	
[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来说]实施贸易措施					4	1		4	1	
[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来说]实施港口管制计划					3	2		3	2	
[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来说]向新成员开放					6			6		

附件二

协定缔约国第三轮非正式协商的建议

《联合国鱼类资源协定》缔约国第三轮非正式协商建议大会：

(a) 敦促《联合国鱼类资源协定》缔约国按照协定第 21(4) 条的规定，直接或通过有关区域或分区域管理组织或安排，将那些缔约国发放给根据协定第 21 和第 22 条规定正式授权可上船核查的官员的身份证，通知有船只在相同区域或分区域公海捕鱼的所有国家；

(b) 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属于或参与这类组织和安排的缔约国考虑为属于其管辖范围但尚未受其管理的鱼类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尤其是那些科学数据表明正在减少的脆弱鱼类，以及(或)需要粮农组织制定一项国际行动计划的鱼类；

(c)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鱼类资源协定》第 36 条的规定，在 2006 年上半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并开始必要的筹备工作，而且通过这方面的预算决定；

(d) 举行《联合国鱼类资源协定》缔约国的第四轮非正式协商，除其他外，审议与审查会议筹备工作有关的问题；

(e) 注意到加拿大打算于 2005 年 5 月在纽芬兰圣约翰举行一次会议，讨论与《联合国鱼类资源协定》有关的一些问题；

(f) 鼓励向根据《联合国鱼类资源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捐款，以协助该协定发展中缔约国实施协定。